



181520341620

铜污丸



TH/JSBG(T)-040



H220608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206085

委托单位: 日月新半导体(威海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检测结果报告


报告编号：H2206085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日月新半导体（威海）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贾洪艳	联系方式	18669391389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区出口加工区海南路 16-1 号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6 月 6 日	检测日期	2022 年 6 月 6 日~2022 年 6 月 10 日
样品名称	污水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所检总铜、总锌、总铁结果符合 GB 21900-2008 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；其余项目结果符合 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标准要求，同时符合 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7 日</p> </div>		
说明	总锡无限值，不予判定。		

批准：李霞 

审核：李孟 

编制：李君卓 

量
星
0411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206085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206089		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3 瓶 (各约 1L) / 3 瓶 (各约 1L)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		
总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08mg/L		
总锌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67mg/L		
总铁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82mg/L		
总氰化物	异烟酸-吡啶啉分光光度法	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4mg/L		
总磷 (以 P 计)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		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mg/L		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里变换叶红分光光度计 IRffinity-1s	0.06mg/L		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-0、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		
总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08mg/L		
总氮 (以 N 计)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5mg/L		
判定标准	GB 21900-2008 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 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		单项判定
			GB 21900	GB/T 31962	GB 8978	
生产废水 总排口	总铜, mg/L	0.00008L	≤0.5	/	/	符合
	总锌, mg/L	0.00067L	≤1.5	/	/	符合
	总铁, mg/L	0.00082L	≤3.0	/	/	符合
	总氰化物, mg/L	0.004L	/	≤0.5	≤1.0	符合
	总磷 (以 P 计), mg/L	0.36	/	≤8	/	符合
	氟化物, mg/L	0.72	/	≤20	≤20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71	/	≤15	≤20	符合
	悬浮物, mg/L	8	/	≤400	≤400	符合
	总锡, mg/L	0.00008L	/	/	/	/
总氮 (以 N 计), mg/L	6.11	/	≤70	/	符合	
说明	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		

以下空白

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3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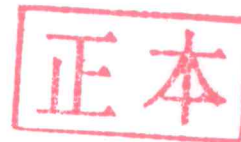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

181520341620

6月 直排污水
地表水沉积物
油烟



TH/JSBG(T)-040



H2206090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：H2206090

委托单位：日月新半导体（威海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206090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日月新半导体（威海）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贾洪艳	联系方式	18669391389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区出口加工区海南路 16-1 号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2 年 6 月 6 日	检测日期	2022 年 6 月 6 日~2022 年 6 月 11 日
样品名称	生活污水、地表水体沉积物、油烟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活污水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标准要求，同时符合 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要求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表水体沉积物：不予判定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油烟：检测结果符合 DB37/ 597-2006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标准要求。</p>		
说明	/		

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王凌燕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206090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污水	样品编号	H202206106- (1-2)	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浅黄微臭不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6 (各约 1L) / 4 (各约 1L)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	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	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滴定管 50mL	4mg/L	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	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里叶变换红外分光光度计 IRffinity-1s	0.06mg/L	
氨氮 (以 N 计)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5mg/L	
总磷 (以 P 计)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	
总氮 (以 N 计)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5mg/L	
总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08mg/L	
判定标准	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 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	单项判定
			GB/T 31962	GB 8978	
生活污水排放口 1#	pH (无量纲)	7.2	6.5~9.5	6~9	符合
	化学需氧量, mg/L	186	≤500	≤500	符合
	悬浮物, mg/L	312	≤400	≤400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58	≤15	≤20	符合
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4.27	≤45	—	符合
	总磷 (以 P 计), mg/L	1.24	≤8	/	符合
	总氮 (以 N 计), mg/L	13.1	≤70	/	符合
	总铜, mg/L	0.00038	≤2	≤2.0	符合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206090

第 3 页 共 5 页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	单项判定
			GB/T 31962	GB 8978	
生活污水排放口 2#	pH (无量纲)	7.2	6.5~9.5	6~9	符合
	化学需氧量, mg/L	168	≤500	≤500	符合
	悬浮物, mg/L	340	≤400	≤400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40	≤15	≤20	符合
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4.05	≤45	—	符合
	总磷 (以 P 计), mg/L	1.17	≤8	/	符合
	总氮 (以 N 计), mg/L	12.2	≤70	/	符合
	总铜, mg/L	0.00067	≤2	≤2.0	符合
说明	1. 水温分别为 20.8℃、21.2℃; 2.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, 一级标准要求氨氮≤15mg/L, 二级标准要求氨氮≤25mg/L, 三级标准无限值要求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五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地表水体沉积物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：H2206090

第 4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地表水体沉积物	样品编号	H202206107	
样品状态	深灰色微臭固体	样品数量	1 (约 500m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电位法	HJ 962-2018	实验室 pH 计 PHSJ-4F	/
总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803-2016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6mg/kg
判定标准	/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厂区西边河流	pH (无量纲)	6.70	/	/
	总铜, mg/kg	1.4	/	/
说明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三、油烟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206090

第 5 页 共 5 页

样品编号	H202206108- (1-5)		样品状态	盒装金属滤筒		
处理设施名称	静电式油烟净化器		检测方法	DB37/ 597-2006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附录 A		
主要检测设备	傅里叶变换红外分光光度计 IRAffinity-1s		判定依据	DB37/ 597-2006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		
采样位置	采样体积 (NL)	标态烟气流量 (Nm ³ /h)	样品浓度 (mg/L)	基态浓度测值 (mg/m ³)	基态排放浓度均值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
油烟排气筒 净化处理设 施出口	226	17285	1.07	0.26	0.37	0.8
	254	19424	1.31	0.32		
	264	20253	1.92	0.46		
	245	18781	2.20	0.52		
	257	19651	1.08	0.27		
单项判定	符合					
说明	1. 基准灶头为 5 个; 2. 油烟排气筒高度未高出所附建筑物顶 1.5m, 未高出周围 20 米范围内易受影响建筑物。					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